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是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2、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振林

邹晓冬

刘剑华

日期： 年 月 日